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執行各項營運活動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節省紙張使用，降低營運活動所使用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推廣環保節能教育，降低水、電耗用。
- 三、推動供應商及顧客採行環保措施，共同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工人權。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和決策規劃，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對於公司產品與服務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號召員工力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進而促進社區發展回饋社會。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其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